 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 北京大學

**2016海峽兩岸大學生社團領袖交流營**

**【看見與實踐:環渤海環境教育與生態考察】**

**報名須知**

1. **團員甄選資格**
	1. 本交流團預計遴選20-22位大專院校或NPO組織推薦之優秀青年代表。
	2. **參加資格與條件如下:**
		* 大專青年或30歲以下社青並現(曾)任社團或相關NPO組織領導幹部
		* 具備自律自覺與團隊合作的能力
		* 具有良好求知與積極的學習態度
		* 具備社會關懷及公益實踐的精神
		* 對環境教育議題有興趣，歡迎跨界跨科系融合的優秀青年報名參加
2. **第一階段報名:繳交報名表相關資料**

敬請於**10月30日**前線上報名或將報名表等相關資料e-mail或寄送至本會，並來電確認後完成初步報名程序。(報名表如附件)

1. **錄取審核通知**

繳交報名資料後由本基金會另訂辦法內部評核。錄取名單及候補名單將於本會網站公告並採電話及e-mail方式通知個人。錄取人敬請隨時與本會聯繫，確認服務活動、證件及費用繳交事宜。

1. **第二階段報名:團員繳費及補齊相關證件資料**

敬請於**11月5日**前完成報名團費匯款新台幣**19,000**元，並後續補齊相關證件(如台胞證及加簽、護照影本、照片、役男出國申請等)。

1. **授旗典禮暨行前培訓說明會：**

為增進團隊共識凝聚力及交流參訪行前工作準備，敬請團員務必參加**11/19(六)09:00**由本會辦理**【授旗典禮暨行前培訓說明會】**(台北市內湖區民善街129號6樓)，進行各項分組分工協調事項及團體前往桃園機場準備辦理登機事宜。

1. **報名團費：參加團員自付30%，每人需繳交19,000元團費**

**(十傑基金會補助70%交流營支出成本 )**

◎團費包括行前培訓、大陸往返機票、大陸境內全程研習活動和參訪行程、食宿行、保險費、行政費用等。

◎團員個人護照辦理及證件加簽及個人交通、消費等費用，請團員自行負擔。

◎匯款帳號: **戶名：財團法人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**

 **帳號：054-004-05263-9**

 **行庫：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(總行代號：004；分行代號0543)**

1. **證件代辦須知**

護照新辦或過期重辦、卡式台胞證辦理，可自行辦理或由本會委託旅行社代辦。

* 1. **無護照須代辦者**：繳交代辦費用1500元整，並請提供以下資料：身份證正本、護照申請書(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下載)、六個月內兩吋照片兩張、有舊護照者須附上。
	2. **首次新辦卡式台胞證者：**繳交代辦費用1800元整，並請提供以下資料：有效護照正本、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、兩吋彩色照片一張。(需七個工作日,不含六日)
	3. **舊式台胞證過期重辦卡式台胞證者**:繳交代辦費用1800元整，並請提供以下資料：有效護照影本(六個月以上)、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、兩吋彩色照片一張。(需七個工作日,不含六日假日)
1. **報名資訊**

請上十傑基金會網站 <http://www.toyp.org.tw>下載報名文件

* 1. 以E-mail或郵寄方式至基金會 toypfoundation@gmail.com
	2. 利用【[線上報名系統](http://www.persons.org.tw/front/bin/form.phtml?Nbr=14)】<https://goo.gl/3lCLCs>填寫資料上傳並繳交相關文件
1. **聯絡資訊**

財團法人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

專案聯絡人：林彩媚副執行長 0922-075032

地址：11494台北市內湖區民善街129號6樓

電話： +886-2-27951929 傳真： +886-2-27951103

E-mail：toypfoundation@gmail.com

TOYPF 官方網站：<http://www.toyp.org.tw>

TOYPF FB粉絲團：<http://www.facebook.com/TOYPF>

**2016海峽兩岸大學生社團領袖交流營**

**活動報名表**

活動時間:11/19~11/26 序號: (主辦單位填註)

集合地點：11/19(六) 9:00十傑基金會(台北市內湖區民善街129號6樓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文姓名 |  | 學校系級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學校 | （敬請提供個人大頭照電子檔） |
| 英文姓名(與護照相同) |  | \_\_\_\_\_\_\_\_\_系\_\_年級 |
| 性 別 | □男 □女 | 飲食習慣 | □葷 □素 |
| 所屬社團 |  | 擔任職務 |  |
| 行動電話 |  | 住處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 通訊地址 |  |
| LINE ID |  | 微信ID |  (大陸境內群組聯繫用) 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 出生年月日 | (西元) 年　 月 　日 |
| 緊急連絡人/關係 |  | 緊急連絡人/聯絡電話 |  |
| 護照證號 | 證號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有效截止日期: 年 月 日 |
| 台胞證證號 | 證號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有效截止日期: 年 月 日 |
| 專長/才藝 |  |
| 個人簡介(100字) | 請簡介自己或略述在社團中擔任職務、參與服務事項、曾獲獎項或個人最難忘服務事件： |
| 參加動機及期待目標(100字) |  |
| 備註 | 1. 報名前請先瞭解行程內容及甄選資格，並確實填寫報名表相關完整資料。敬請檢附學校推薦函連同報名表回傳或e-mail至基金會收!
2. 敬請檢附個人大頭照、生活照、護照及台胞證影本電子檔至本會，以利行政作業辦理(證件請自行辦理加簽，男同學並請自行辦理國內役男出境申請)
3. 團員須於活動後繳交一篇800字參訪交流心得及三張照片分享於本會網站。
 |

**財團法人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 誠摯邀請您參與!**

**附件三**

**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北京大學**

**2016海峽兩岸大學生社團領袖交流營**

**學校推薦函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推****薦****人** | **學校名稱** |  | **推薦人** |  |
| **推薦單位** |  | **職稱** |  |
| **聯絡地址** |  | **電話** |  |
| **E-mail** |  | **傳真** |  |

**推薦人推薦理由**

|  |
| --- |
|  |

推薦人(簽章)： 日期: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

**附件四**

**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北京大學**

**2016海峽兩岸大學生社團領袖交流營**

**家長同意書**

茲同意\_\_\_\_\_\_\_\_\_\_\_就讀\_\_\_\_\_\_\_\_\_\_校\_\_\_\_\_\_\_\_\_系\_\_年級(\_\_班)，參加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與北京大學共同辦理之**「2016海峽兩岸大學生社團領袖交流營」**，前往中國大陸北京、天津、盤錦、瀋陽、大連等地區，於上述期間，願遵守一切規定及團體紀律，並於活動結束時，按時返回台灣地區居住地，絕不脫（離）隊或滯留，如有違反以上情事，本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且不殃及他人及主辦單位，更不以法律行為進行抗辯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具結同意書以資為證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立具結同意書人（家長）： | （簽章） |
| 身份證字號： |  |
| 與出國學生團員關係： |  |
| 地址： |  |
| 電話： | ( ) |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**【活動規範同意書】**

本人希望能藉此活動，開闊視野，增進對大陸各方面的瞭解，並同意遵守下述事項：

1. 本人為身心健康之青年，具獨立自主之行為能力。
2. 本人出團即代表台灣大專青年及財團法人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團員，在外言行須注意儀表及禮貌，參訪時留心傾聽，遵守當地法律，尊重人文風俗，塑造台灣學生良好形象。
3. 本人同意配合貴會之分組、分房（於報名時告知搭配組員或室友，行前說明會手冊發出後即不予變更），擔任青年聯歡節目之表演活動，以及搭乘火車時之秩序維持工作，並緊隨團隊行動，不得任意脫隊；遵守行動時間，應提前五分鐘到達集合地點，如有集合遲到一次紀錄者，再度遲到時自願接受小組處分；如因故必須脫隊，須事先獲得領隊同意。如不聽從領隊意見或觸犯大陸法律，領隊有權終止本人在大陸活動，一切損失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4. 主辦單位安排的參訪行程與各交流活動，請同學務必保持風度並踴躍發言、仔細聆聽、盡力配合，並且與志願者充分交流。
5. 本次行程均由台灣出發，團體機票需團進團出，若有其他要求，須予出發日前15天告知並自付與個人機票之差額。貴會有權調整航程安排。住房原則為二人一室、男女分房，不得自行更換房間。
6. 交流行程結束回台後，貴會有權將團員心得及活動照片登載於所屬網站中分享交流。
7. 本人認知貴會（十傑基金會）為公益團體，團費之繳費須以現金或匯款方式處理，無法以信用卡刷卡支付。
8. 報名表所提供的E-mail及手機聯絡方式應為真實，為聯繫本人主要管道，本人同意隨時檢查郵件(含郵件垃圾桶)及手機來電，並主動聯繫貴會。
9. 確認報名成功後，若需委託貴會委託之旅行社代辦出國證件時，應親自繳交證件正本或以掛號郵寄貴會或貴會委託之旅行社。
10. 若因本人因素暫不將證件正本繳至貴會，須以傳真或E-mail方式將「護照/臺胞證自帶切結書」（格式不拘，須本人簽名或蓋章）與備齊之證件影本提供至貴會，否則貴會有權免除參加資格。
11. 同意貴會購買團體意外險200萬、醫療險10萬，作為全額理賠金上限，亦不再向貴會及大陸主辦單位提出任何民事理賠要求。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導致行程延誤所發生之任何費用，航空公司不支付情況下，本人同意自行負擔。本人亦可視個人需要自行加買個人旅行平安保險。
12. 若發生報名不足情況，貴會有權終止出團，本人同意可第一優先選擇尚未額滿的行程，或接受已繳付款項全額無息匯回。
13. 若因航空公司航班調度取消航班，貴會有權因應實際狀況調整出團日期及行程，並於第一時間以電話及E-mail通知。
14. 若因航空公司原因導致出團前之機票費用或燃油附加費巨幅調漲，貴會有權因應實際漲幅依新價收取團費差額，本人同意支付。
15. 本人於報名並繳清團費後，除因不可抗力之自然因素致無法參與外，凡因故取消參訪者，皆須支付新台幣5,000元訂金之行政費用。若出發前取消行程，貴會可扣除已發生成本5000元之餘額，依下列標準退還餘款：
	* + 於出發日前15天以上告知取消行程,退餘額90%；
		+ 於出發日前10~14天告知取消行程,退餘額80%；
		+ 於出發日前5~9天告知取消行程,退餘額50%；
		+ 於出發日前1~4天之內或當天告知取消行程,退餘額0%。
		+ 貴會若提出實際損害金額證明(如超出機票訂金費用5,000元)，本人同意就其實際損害無異議予以賠償。

**本人已完全瞭解並同意，且願意遵守上述規定，如有違反規定之行為，願自負任何責任與損失，並且同意貴會所做之適當的處置，絕無異議。**

**本人簽名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**未成年者須加監護人簽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**☆聯絡資訊**

財團法人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

專案聯絡人：林彩媚副執行長0922-075032

電話： +886-2-27951929 傳真： +886-2-27951103

會址：11494台北市內湖區民善街129號6樓

 E-mail：toypfoundation@gmail.com 網址：<http://www.toyp.org.tw>